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調 004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第十三中隊墓主身分釐清與景觀修復： (一)國家人權博物館(下稱人權館)113 年 3 月底完成「新生訓導處十三中隊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」，共盤點出 60 座墳塚，已成功釐清多位墓主身分，包括確認政治受難者洪碧全及職訓隊員李景煥等，目前身分背景調整為：新生(政治受難者)25 名、軍人 11 名、管訓隊員 4 名、其他 1 名，尚有 19 名身分不明待查。 (二)「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十三中隊景觀修復工程」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竣工，針對新發現墳塚（林投樹林東側 6 座），人權館已納入清查，並將持續追蹤指認。 二、綠洲山莊（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）修復與再利用： (一)綠洲山莊修復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開工，截至 115 年 6 月 24 日，累計進度已達 45%，進度超前，目前已完成禮堂、八卦樓、大小廚房、獨居房及戒護中心等單元修繕，預計 116 年 8 月全案竣工。 (二)針對受難者反映復原現況落差，人權館多次邀集政治受難者（如陳欽生、簡中生等）及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及施工說明會，現採「維持現況保存」原則，妥善保留具歷史見證價值之構件，並規劃復原一處押房空間，廁所形式將參考受難者意見，復舊如初。 (三)人權館向國防部相關單位蒐集資料，於 113 年 4 月底，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，結案，後續國防部於 114 年 2 月提供之相關檔案，由該館進行研究與策展應用。 (四)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承辦人員因疏失責任，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 三、園區基礎建設與土地撥用辦理情形： (一)莊敬營區結構補強、園區全區景觀補充研究調查，以及園區文化景觀工程等各项短期工程，均已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陸續驗收結案。 (二)海巡廳舍占用土地業已完成撥用、分割及建物保存登記；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、未登錄地及涉及臺灣	115.7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物之土地，正依程序辦理測量與撥用；與綠島監獄相鄰之道路用地，已完成撥用；流麻溝用地，刻正向各管理機關辦理撥用程序中。 四、人權紀念碑（垂淚碑）維護與錄名更新： (一)人權紀念碑「垂淚碑」經由經常性維護工程管理，目前整體狀況良好。 (二)依據「錄名作業要點」，業於 115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三次錄名審查會議，討論政治受難者名單之更新、新增及移除案。	
111 教調 004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教育部將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，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且各縣市逐一召開督導會議，檢討所屬學校員額控留情形。 二、經教育部強化督導各地增補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且具合格資格之師資人數，確有成長。以臺東縣之數據觀之： (一)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，110 至 112 學年度，國中自 30%降為 19%、國小自 28%降為 12%。 (二)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比率，亦提升至國中 72.3%、國小 67.3%。 (三)110 學年度，18 所偏遠地區國中、81 所偏遠地區國小有「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」情形；至 112 學年度，分別降為國中 13 校、國小 58 校。 二、教育部自 112 年度起，將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，納入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」項目。經追蹤，偏遠地區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有所改善，111 學年度實際聘用 146 人、缺額 75 名；112 及 113 學年度，各地實際聘用數均約 170 人、缺額約 50 個。 三、原住民族專任教師聘任達成率，111 學年度為 49.47%、112 學年度為 52.72%、113 學年度為 82.95%，改善情形顯著。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新增「17 班以下小校國中專長授課比率」、	115.7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「提高 18 班以上國中專長授課比率」等項目，並宣導依「直轄市縣（市）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，透過合聘及巡迴機制，增置人力，依需求開缺、鼓勵第二專長進修等方式，改善「非專長授課」情形。經追蹤，112 學年度，3 班型國中「英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」、「視覺藝術」、「家政」及「輔導」科目之專長授課情形，均較 110 學年度提升。 五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，自 114 年度起，首次辦理久任獎金發放作業，全案補助各地方政府金額，總計為新臺幣 5 億 2,542 萬 1,618 元。 六、為避免偏鄉學童數位學習落差，臺東縣政府及教育部協助蘭嶼地區網路速度及訊號： (一)臺東縣112年度國中小校園網路電路採購案，已將蘭嶼地區校園網路頻寬，全面提升至300M(集縮比5：1)以上。 (二)為支援偏鄉地區學童因網路訊號不良，採購 1000 張中華電信 SIM 卡供學生居家學習使用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底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」。 二、臺東縣政府修正「臺東縣參加全國體育賽會補助競賽經費實施要點」、「臺東縣轄區各中小學參加各項競賽經費補助要點」，以提高該縣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之補助經費，俾符合偏鄉教育專法之立法意旨。	